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6/12
18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4月7日至19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17

跨领域问题：执行情况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本说明阐述自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以来，在列入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7的各项跨领域问题上的进展情况：

- (a)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项目17.1）；
- (b)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项目17.2）；
- (c)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项目17.3）；
- (d) 第8(j)条和相关条款（项目17.4）；
- (e)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14条第2款）（项目17.5）；
- (f) 生态系统方式；可持续利用；奖惩措施（项目17.6）。

* UNEP/CBD/COP/6/1 和 Corr.1/Rev.1。

2. 本说明还提请注意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以及其他休会期间机构所提出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各项建议。

3. 缔约方大会不妨：

(a) 注意到在跨领域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b) 审议并核可下表所列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关于这些事项的有关建议：

主题	科咨机构的建议
科学评估：制订方法和确定试点研究	VI/5, 第 14 段
评估进程：关于执行中的评估的进度报告	VII/2, 第 9 段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	VI/6
关于可持续利用的实用原则、业务指南和有关文书	VII/4, 第 3 和第 4 段
全球植物养护战略	VII/8 (考虑到执行秘书依照缔约方的意见以及与专家非正式协商后将提出的建议, 以便改进战略草案中各项目标的数量部分)
奖惩措施	VII/9
进一步制订关于将有关生物多样性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以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	VII/10
设计国家一级监测方案和指标	VII/11

(c) 审议并核可定于2002年2月4日至8日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报告(UNEP/CBD/COP/6/7)中所载的的建议；

(d) 审议从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案例研究中总结的经验以及执行秘书所召开可持续利用问题区域研讨会报告中关于实用原则、业务准则和有关文书的建议及针对各部门和生物群落的准则, 它们会有助于缔约方和其他政府拟订各种方法, 在生态系统方式的框架内实现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e) 审议并核可执行秘书关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报告的综合报告修订本的说明 (UNEP/CBD/COP/6/12/Add. 1) 中所载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建议。

4. 应该指出, 所有这些项目之下包括各休会期间机构有关建议的决定草案将载于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中 (UNEP/CBD/COP/6/1/Add. 2)。

二.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

A. 设计国家一级监测方案和指标

5. 缔约方大会第 V/7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执行关于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工作方案中所列各项尚待进行的活动 (IV/1 A 号决定)。这项决定还请执行秘书就目前的制订各项专题和其他工作方案指标的工作编写一份临时进度报告, 供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审议, 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说明这项举措取得的成果。

6. 尚待进行的活动包括:

(a) 制订一套国家一级监测方案和指标的设计原则;

(b) 一套关键的标准问题及一份现有和潜在指标的清单, 其中涉及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产等各方面, 并考虑到缔约方可能在国家一级和国家报告中使用的生态系统方式, 这种办法也便于对生物多样性状况和趋势进行区域和全球审查, 并可能便于通过政策措施作出反应。

7. 执行秘书依照第 V/7 号决定, 于 2001 年 5 月向缔约方发送了一份调查问卷。调查问卷中列有一套设计国家一级监测方案的原则和问题以及从各项倡议中编纂的一份普通指标清单。执行秘书请缔约方就这些原则、问题和这套指标发表评论。执行秘书还编写了一份说明 (UNEP/CBD/SBSTTA7/12), 供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 其中载有关于下列方面的进度报告: (一) 生物多样性指标工作方案列述的待进行活动; (二) 制订各项专题和其他工作方案指标的长期工作; 说明中还包括对截止 2001 年 8 月 9 日所收到 32 份对调查问卷所作答复的分析。自那时以来, 又收到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毛里求斯、荷兰、南非、斯里兰卡和津巴布韦的八份答复。

8. 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执行秘书编写的报告并通过了第 VII/11 号建议, 科咨机构在其第七次会议报告 (UNEP/CBD/COP/6/4) 中将该建议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科咨机构第 VII/11 号建议中还提议为今后进行尚待完成的活动提供协助和指导。

B. 进一步制订关于将有关生物多样性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以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

9.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了影响评估的跨领域问题。缔约方大会第 V/18 号决定第 5 段请执行秘书分发缔约方所提交的关于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的案例研究; 再

次要求进一步开展案例研究；编纂和评价执行环境影响评估的现行准则、程序和规定；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等途径提供资料。

10. 缔约方大会这项决定第 4 段请科咨机构与利益有关者合作，制订关于将有关生物多样性的问题纳入关于战略环境评估和影响评估的立法和(或)进程的准则，进一步说明如何实施审慎方式和生态方式，并考虑到能力建设需要，以期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完成这些活动。

11. 执行秘书依照缔约方大会第 V/18 号决定第 4 和第 5 段的要求，与国际影响评价协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科和其他有关组织协商，为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编写了一份关于影响评估的说明(UNEP/CBD/SBSTTA/7/13)。这份说明中汇编了从关于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的现行准则、程序和规定中取得的经验，并列载了关于将有关生物多样性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以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科咨机构审议了准则草案，通过了第 VII/10 号建议，该项建议见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报告(UNEP/CBD/COP/6/4)的附件。

C. 试点评估项目进度报告

12. 缔约方大会第 V/20 号决定第 25 段确认，有必要提高向它所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的质量。缔约方大会这项决定第 29(a)段请科咨机构查明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制订开展或参加科学评估的程序和方法，或者利用现有的程序和方法。因此，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科学评估方法和确定科学评估试点研究的第 VI/5 号建议。执行秘书为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所编写关于这一主题的说明(UNEP/CBD/SBSTTA/7/3)中载有关于科学评估活动的进度报告。这些活动包括制订下列评估程序和方法：内陆水域以及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现况和趋势评估；外来侵入物种影响评估；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相互联系。这些活动还包括制订和不断增订持续进行的全球和区域评估清单。这份说明强调了去年生态系统评估在评估《公约》方面的作用以及必须支助发展中国家参加其工作。

1. 制订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估方法

13. 缔约方大会第 IV/4 号决定第 8(b)段请科咨机构与有关组织、政府和缔约方合作，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的长期工作基础上，制订并传播对不同类别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作快速评估的区域准则。科咨机构在第 VI/2 号建议中指出，必须协助逐步制订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估方法准则，并应特别重视尽早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

14. 科咨机构在第 VI/5 号建议第 6 和第 8 段中决定与《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合作，开始对若干优先问题进行评估，其中包括制订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估方法，并请执行秘书酌情依照其为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编写的关于科学评估的说明(UNEP/CBD/SBSTTA/6/9)附件三所载的概述，开始执行试点项目。

15. 因此，执行秘书为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编写了一份项目概述 (UNEP/CBD/SBSTTA/7/3, 附件二, A 1 节), 说明如何开展这项工作。执行秘书与《拉姆萨尔公约》合作, 目前正在考虑如何执行这一项目概述。作为第一步, 执行秘书已经开始编纂快速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行方法, 并请国际养护组织协助编写一份文件, 其中包括:

- (a)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现行评估方法一览表;
- (b) 实施这些方法的准则;
- (c) 无损环境的做法的要点。

16. 在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上将提交一份有关这一主题的详细报告。

2. 制订海洋和沿海地区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估方法

17. 执行秘书依照科咨机构建议 VI/5 第 6(c) 段, 编写了关于制订海洋和沿海地区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估方法的项目概述 (UNEP/CBD/SBSTTA/7/3, 附件二, A 2 节), 供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

18. 项目概述中阐述的试点项目现已在执行之中。作为第一步, 执行秘书已开始编纂现行评估方法一览表。执行秘书在执行这项任务时, 已请有关组织、机构和方案给予协助, 包括全球国际水域评估、全球珊瑚礁监测网、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海洋学委员会) 水底指标特设小组。

19. 作为下一步, 目前正在编制快速评估报告一览表。该一览表从生态系统、生境、物种和基因等各方面来考虑快速评估。编制一览表的主要重点是生态系统评估。

20. 试点评估的其余步骤将按照执行秘书上述说明 (UNEP/CBD/SBSTTA/7/3) 附件二 A 2 节的规定完成。预期可以及时编写这一进程所产生的若干产出, 提供给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

3. 森林生物多样性评估

21. 依照缔约方大会第 V/4 号决定, 在森林生物多样性领域执行了下列三个试点评估项目, 包括两项对具体威胁的评估:

- (a) 森林生物多样性现况和趋势以及主要威胁评估;
- (b) 人为失控林火的起因及其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评估;
- (c) 以不可持续方式采伐非木材森林资源、包括野生食用动物和生物园林资源的影响评估。

(a) 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以及主要威胁

22. 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以及主要威胁评估由缔约方大会第 V/4 号决定所设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专家小组成员来自 18 个国家。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小组若干成员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小组工作。评估报告各章由同行作了审查，并公布于公约网址，供科学界评论。

23. 评估报告概述了目前对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了解，包括关于森林丧失情况的广泛资料以及有关森林丧失对生态系统功能影响的研究。专家小组还采用广泛的方法进行评估，审查了变化的基本原因及其对当地社区、包括土著人民的影响。这一评估报告在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上作为资料文件 (UNEP/CBD/SBSTTSA/7/INF/3) 提出。专家小组的报告 (UNEP/CBD/SBSTTA/7/6) 包括综述和主要评估结论以及小组的建议。这些文件主要作为科咨机构第 VII/6 号建议附件中所载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各项要点的依据。

(b) 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威胁的评估

24. 对人为失控林火的起因及其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以不可持续方式收获非木材森林资源、包括野生食用动物和生物园林资源的评估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委托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林业中心) 进行的。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大自然基金为森林火灾审查报告提供了补充资料。美国森林署南部研究站为审查以不可持续方式使用非木材森林资源的影响作出了很大贡献。这项审查中分析了这些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具体威胁的主要原因和影响，并提出了处理这些威胁所造成不利影响的若干建议。对评估意见草稿采用同行审查的方式，由外部人员作了审查。这些评估意见也公布于公约网址，供科学界评论。

25. 经修订的文件作为资料文件提交给科咨机构 (分别为 UNEP/CBD/SBSTTA/7/INF/1 和 2)。执行秘书关于审查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威胁的说明 (UNEP/CBD/SBSTTA/7/7) 中还列有这些审查所产生的各项结论和建议以及若干补充资料，编制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时采用了这些资料。

4. 外来侵入物种影响评估

26. 目前正在作出安排，一俟全球侵入物种方案进入第二阶段，将立即开始对外来侵入物种影响的试点评估 (并见 UNEP/CBD/COP/6/18)。

5.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相互关联评估

27.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第 V/3、V/4 和 V/6 号决定请科咨机构审议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相互关联，并编写科学咨询意见，以期将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包括保护生物多样性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执行工作。根据这项要求，科咨机构在建议 VI/7 中要求促进广泛评估这些相互关联，并考虑到生态系统方法。作为广泛评估的第一步，科咨机构决定对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相互关联作一项试点评估，并为此设立了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委托特设技术专家小组。

28. 2001年6月, 执行秘书请各国协调中心提出可以参加专家组的专家姓名。2001年12月对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委托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了提名。专家组将于2002年1月21日至25日在赫尔辛基召开第一次会议。专家组的工作将以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的有关工作为基础, 气候小组正在将这些工作编纂为一份技术文件, 供专家们审议。此外, 秘书处还在文献研究的基础上, 编写了关于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概览。

三.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29. 缔约方大会认为, 缺乏分类知识是妨碍执行《公约》的主要因素之一。为了解决这一问题,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将关于编制和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建议作为一项初步建议予以核可, 并鉴于执行工作应以由国家为主导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各级项目为主, 请科咨机构就如何进一步推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出咨询意见。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设立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机制, 协助执行秘书制订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 召开科学家、管理人员和决策者区域会议以确定全球分类的优先需要, 并设立机制利用该倡议作为论坛, 提高分类学和分类方法在执行《公约》工作方案中的重要作用。缔约方大会还促请查明国家和区域优先分类资料要求评估国家分类能力, 建立区域和国家分类资料中心, 建设分类能力(尤其在发展中国家), 并就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之下执行潜在的试点项目问题与执行秘书进行联系。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指定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国家协调中心, 并请有关的国际和区域公约、行动和方案支持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缔约方大会还请金融机制继续促进宣传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30. 依照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关于采取行动的倡议, 执行秘书于1999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从澳大利亚和瑞典获得聘用一名方案干事的外部资金, 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和国家有关机构和组织进一步发展全球生物分类倡议。2001年执行秘书还从联合王国和瑞典获得资金, 2001年1月以来已聘用一名代理方案干事。2000年11月,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会议对预算不足, 妨碍继续聘用方案干事表示深为关切, 建议缔约方大会促请各缔约方和政府立即考虑以各种方式协助秘书处, 为这一职位提供长期资金, 或者借调人员。

31. 设立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之后, 执行秘书依照第V/9号决定, 请缔约方提名, 并邀请少数有关组织参加。执行秘书于2000年11月召开了一次会议, 10个国家(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的专家出席了会议, 参加会议的还有国际生物网、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科咨机构主席团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一名代表。这次会议讨论了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建议的各种问题, 还讨论了如何在执行分类倡议的工作中改进国际合作和协调。

32. 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UNEP/CBD/SBSTTA/6/10), 并通过了第VI/6号建议, 其中建议缔约方大会核可所附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

33.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第 V/9 号决定促请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执行秘书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通报可考虑作为分类倡议试点项目的适当方案、项目和行动，因此，现已收到 22 份来文。协调机制建议设立一个评价机制，评估各项提案是否合适，甄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34.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请各缔约方和政府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指定分类倡议的国家协调中心，32 个缔约方和三个政府间组织已经指定了国家协调中心。执行秘书编制了国家协调中心预期责任概要，以协助缔约方进行选择。

35.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请有关各国际和区域公约、倡议和方案说明其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支持及其协调机制，并具体说明其感兴趣的特定领域以及是否可以立即为分类倡议提供支助。国际生物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环境规划署、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表示对此感兴趣。国际生物网、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和亚洲—大洋洲物种 2000 机构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供了支助，并与下列机构进行了讨论：国际生物网、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包括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物种 2000 机构和其他组织。

36. 缔约方大会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各国已查明具体分类需要的概况或研究报告以及关于可能已经开展的国家分类需求评估的任何资料。为了便于各国作出答复，执行秘书于 2000 年 4 月请《公约》的所有国家协调中心利用一份简短的问题单，在 2000 年 10 月 8 日之前提供有关资料。2000 年 9 月发送了关于这一事项的催复通知。已经收到 60 个国家的答复以及作为资料文件 (UNEP/CBD/SBSTTA/6/INF/4) 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答复分析。大多数缔约方尚未编纂全面的国家需求评估。

37.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请执行秘书召开科学家、管理人员和决策者区域会议，以期确定最紧迫的全球分类优先需要，促进编制区域和国家具体项目以满足查明的需要。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瑞开发署)除为背景研究和编写会议报告提供资金外，还为两次区域会议提供了资金。2001 年 2 月在哥斯达黎加为七个中美洲国家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三个“北方”机构和两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2001 年 2 月/3 月在南非召开了第二次会议，23 个非洲国家代表、至少六个非洲国际网络、七个“北方”机构或网络和一个“南方”机构参加了会议。向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提交了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SBSTTA/6/INF/4/Add. 1)。这些会议的报告发表后，将用于查明区域和全球的优先事项和需要。目前，为东南亚和北美洲召开的此类会议还处于规划阶段。计划于 2002 年 7 月与国际生物网共同在南非举办一次研讨会，国际生物网将阐述全球生物分类的困难、需要和优先事项。

38. 2000 年 11 月，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与秘书处共同举办了为期一天关于设立全球和区域分类网络的研讨会。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派代表出席了讨论这一问题的若干重要会议，包括：

(a) 在中国召开的一次会议，由国际生物网主办，中国、日本、蒙古、北朝鲜和南朝鲜提交了报告，拟议缔约方建立伙伴关系，这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

(b) 在日本召开的一次会议，由亚洲—大洋洲物种 2000 机构主办，讨论了若干东亚国家建立伙伴关系的问题；

(c) 在墨西哥召开的一次会议，由保护所有物种基金会、国际养护组织和 CONBABIO 主办，讨论了不同发展中国家的分类需求以及适当的分类新办法概念以及可能的资金来源。

39.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关于采取行动的倡议强调必须建立电子信息系统，并提议由《公约》信息中心机制(与经合组织大科学论坛生物多样性信息学分组倡议合作)参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信息中心机制和信息设施继续保持 2001 年 3 月建立的合作关系。还与其他行动建立了联系，包括物种 2000 机构、ITIS 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信息管理工作组和国家生物网计算机辅助分类小组，2001 年，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派代表出席了若干会议。

40. 自从 11 月会议以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在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初步文件的基础上提出了若干设想，即利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作为一个论坛，通过电子邮件讨论来宣传分类和分类办法在执行《公约》工作方案的重要作用。2000 年 10 月启动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网页，目前依照与协调机制共同提出的设想，正在重新设计该网页。现在正在编写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指南，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各项活动中分类成分的实例。

41.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建议执行秘书协助这些分类研究的国际合作努力，因为这样可以设立明确的机制，必要时允许执行经核可的项目、实地工作、收集生物标本、自由地交换人员、数据和有关资料，从而有助于执行《公约》的活动。执行秘书依照第 V/26 号决定，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发出一项关于获得遗传资源通知，指出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所强调的问题。还随同这份通知发送了一份文件，阐明了有关分类研究的具体问题，提出了若干解决办法。执行秘书还编写了一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说明(UNEP/CBD/WG-ABS/1/INF/2)，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2001 年 10 月在波恩召开第一次会议时审议。

四.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A. 导言

42. 缔约方大会在第 V/10 号决定中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制定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事项，请科咨机构就制定这一战略提出建议，以期制止目前迅速丧失植物多样性的现象。为此，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征求缔约方的意见，与有关组织联络，以便收集关于植物保护的资料，包括关于现有国际倡议的资料。因此，执行秘书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关于国际、区域和国家倡议的资料。

43. 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执行秘书通过非正式协商方式与各组织合作编写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提案，其中考虑到缔约方的意见 (UNEP/CBD/SBSTTA/7/10)。科咨机构在第 VII/8 号建议中提出了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44. 科咨机构第 VII/8 号建议第 2 段请执行秘书在技术专家协助下，依照缔约方的意见，修订战略草案各项目标的数量要素，为每一项修订提出科学技术理由，并对用语作必要的澄清。

45. 此外，科咨机构第 VII/8 号建议第 3 段还请执行秘书分析通过《公约》各专题和跨领域工作方案、特别包括生态系统方式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以及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现行倡议执行战略的机会，并分析这些方案和倡议的任何不足之处。

B. 执行工作方案各项要点

46. 预期这一战略可以提供一个框架，便于保护植物的各项现行倡议保持一致，查明不足之处以提出新的倡议，促进调动必要的资源。该战略还可促进将生态系统方式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该战略还可以成为在《公约》之下确定与《公约》三项目标相关的指标的试点工作。

47. 为了收集考虑到改进目标的数量要素的文件，执行秘书请各缔约方、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就战略草案 16 项目标的数量要素提供咨询意见。

48. 此外，执行秘书正与 Jardín Botánico Canario Viera y Clavijo 和国际保护植物园组织合作主办定于 2002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召开的技术专家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参照缔约方和国际组织的意见，就修订第 VII/8 号建议附件所列各项目标的数量要素提出建议，并编写关于执行战略的机会的分析报告。

五. 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

49. 缔约方大会第 V/16 号决定第 8 段请执行秘书促进在今后编制《公约》专题方案时纳入工作方案的有关任务，并向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提供关于专题方案进展情况的报告。

50. 执行秘书已编写了这份报告 (UNEP/CBD/WG8J/2/2)，工作组定于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第二次会议将审议该报告。预期这次会议的报告将列有关于进一步执行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工作方案的建议，这份报告将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UNEP/CBD/COP/6/7)。

51. 执行秘书还为工作组会议编写了关于将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工作方案有关任务纳入《公约》跨领域问题的进度报告 (UNEP/CBD/WG8J/2/INF/2)。这份文件的目的是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在《公约》之下所处理跨领域问题的第 8(j) 条工作方案优先任务的执行情况，以补充所提供有关各专题领域的资料。

六. 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第 14 条第 2 款)

52. 在第 V/18 号决定中,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关于审查第 14 条第 2 款的进程, 包括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的问题, 同时考虑到在《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框架内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工作和”该项决定“第 8 段所提到研讨会的成果”, 缔约国大会这项决定欢迎法国政府表示愿意主办一次休会期间研讨会, 讨论《公约》框架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

53. 缔约方大会这项决定还重申其第 IV/10 C 号决定的呼吁, 即要求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的现行措施和协定。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修订提交缔约方大会的综合报告 (UNEP/CBD/COP/5/16), 将缔约方、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列入其中。

54. 依照第 V/18 号决定第 8 段, 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黎召开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研讨会。研讨会收到了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WS-L&R/1/2), 其中概述了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和供审议的问题。研讨会的报告将作为资料文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

55. 执行秘书依照缔约方大会的要求, 参考缔约方、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来文, 修订了综合报告。修订报告作为本文件的增编提交本届会议 (UNEP/CBD/COP/6/12/Add. 1)。报告载有执行秘书收到补充来文的概要, 概述自编写巴黎研讨会所审议的上述概要以来国际法的有关发展, 综述巴黎研讨会的结论, 并就该问题提出建议,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七. 生态系统方式; 可持续利用; 奖惩措施

A. 生态系统方式

56. 缔约方大会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第 V/6 号决定请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机构查明案例研究并执行试点项目, 酌情举办区域、国家和地方研讨会, 开展协商, 以期提高认识, 交流经验, 包括通过信息中心机制这样做, 并加强区域、国家和地方采用生态系统方式的能力。

57. 缔约方大会这项决定还请执行秘书收集并编写上述案例研究综述以及吸取的经验, 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提交给科咨机构。

58. 此外, 缔约方大会请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上审查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和业务准则, 拟订在案例研究和吸取经验的基础上建议执行的准则, 并审查将生态系统方式纳入《公约》工作方案的情况。

59. 拟订生态系统方式的工作正在继续进行, 并通过制定《公约》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的概念来实现。其具体方式是考虑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影响评估进程和制定可持续旅游准则各项要点的工作之中。

60. 收集和分析生态系统方式案例研究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这些活动的结果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提交科咨机构审议。

B.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61.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第 V/24 号决定第 5 段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采取行动，协助其他缔约方提高执行可持续利用办法、方案和政策的能力。根据这项要求，秘书处在荷兰政府的资助下，举办了三次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研讨会。第一次研讨会于 2001 年 9 月在马普托举行，重点讨论了可持续利用缺水地区资源和狩猎动物的使用。这次研讨会产生了《关于可持续利用的马普托原则》，其中包括一套原则和指导方针。第二次研讨会于 2002 年 1 月初在河内举行，其重点是森林生物多样性，包括木材和非木材森林资源。这次研讨会进一步发展了第一次研讨会产生的实用原则和业务准则。第三次研讨会于 2002 年 2 月在厄瓜多尔举行，重点讨论了海洋和淡水捕捞业问题。

62. 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制订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的实用原则、业务准则和有关文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7/5)。科咨机构审议这一事项之后，通过了第 VII/4 号建议，其中科咨机构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举办了三次区域研讨会，并鼓励缔约方支持再举办一次研讨会，以便在这三次区域研讨会的基础上，完成实用原则、业务准则和有关文书的综合工作；科咨机构还促请执行缔约方大会第 V/24 号决定所规定的其他任务。

63. 此外，依照缔约方大会第 V/24 号决定第 1 段，秘书处正在收集和编纂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案例研究和吸取的经验。通过秘书处信息中心机制提供了缔约方和有关组织的二十五项案例研究。由于提交的来文数量有限，秘书处正在利用最近的出版物和持续执行的项目和方案进一步开展研究，并以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倡议、做法和管理办法为重点。

C. 可持续利用和旅游业

64. 秘书处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25 号决定，在德国和比利时政府的资助下，于 2001 年 6 月 4 至 7 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举办了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的研讨会。这次研讨会的目的是依照缔约国大会第 V/25 号决定第 2 段规定，起草与易受伤害的陆地、海洋和沿海以及山地生态系统可持续旅游发展有关的活动的国际准则。这些准则可成为向国家或地方政府中负责旅游和生物多样性领域工作的决策者、决定者和管理人员以及涉及旅游发展规划和管理的各种相关人员提供技术指导的实用工具。准则草案涵盖各种形式的旅游活动，这些活动都应该归于所有地区可持续发展的框架之内。这些活动包括普通的大众旅游、生态旅游、自然和文化旅游、游艇旅游、休闲和体育旅游。

65. 秘书处依照科咨机构第 VII/5 号建议的要求，已将准则草案送交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供其定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8 日在纽约召开的第二次会议审议。科咨机构同一项建议还请秘书处将准则要点送交定于

2002年5月在魁北克市召开的世界生态旅游首脑会议筹备会议。为此，秘书处以联合国所有语文编制了一份小册子，其中载有将送交世界生态旅游首脑会议筹备会议以及提交五月份最后会议的准则草案摘要。此外，秘书处组织了一次通过电子邮件进行的协商，收集对准则的进一步反应。收到的评论将编制成文，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

D. 奖惩措施

66. 缔约方大会在第V/15号决定中决定制订一项工作方案，以期促进拟订和执行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的奖惩措施。这方面，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与粮农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等有关组织合作，作为第一阶段，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并通过这些努力：

(a) 收集和传播关于支持积极的奖惩措施的手段及其成效的补充资料，编制图表说明现有办法的范围、其目的、与其他政策措施的相互作用及其效能，以便查明并酌情设计有关办法支持奖励措施；

(b) 通过案例研究和吸取的经验，继续收集关于不正常的奖惩措施以及消除或减少其对生物多样性不利影响的方式和方法的资料，并审议如何实施这些方式和方法；

(c) 拟订设计和执行奖惩措施的建议，供科咨机构第六或第七次会议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67. 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的要求，设立了一个联络组，由若干主管国际组织代表组成，联络组于2001年3月13日召开了会议。与会者提供了一份简要概览，阐述这些组织所开展关于奖惩措施和有关问题的的工作。大家一致认为，若干组织在奖惩措施、包括分析工作、案例研究和制订准则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大家还认识到，本着缔约方大会这项决定的文字和精神，目前需要过渡到注重行动的阶段，并查明实施在这项工作中所取得经验的办法。在这方面，联络组一致认为，依照第V/15号决定，应在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之前举办一次研讨会，制订设计和执行奖惩措施的建议，并就在国际一级采取进一步行动支持各缔约方、政府和组织制订切实可行政策和项目提出建议。

68. 在荷兰政府资助下，于2001年10月10日至12日在蒙特利尔举办了这次研讨会。研讨会的与会者是政府提名的专家，他们来自每个地理区域，以便各区域都能作出贡献。此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利益相关者也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研讨会。

69. 研讨会的结论已经提交给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科咨机构参照这些结论，通过了第VII/9号建议，科咨机构在这项建议中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了设计和执行奖惩措施的建议(附件一)，还提出了就奖惩措施开展进一步合作的建议(附件二)。关于设计和执行奖惩措施的建议提议采取下列步骤：查明问题；设计措施；提供能力和给予支助以便开展执行工作；管理、监测和实施；制订选择适当和相辅相成措施的准则。关于今后开展合作的建议以下列因素为核心：信息、利益相关者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能力建设、评价、多边环境协定的相互关联、生物多样性与宏观经济政策相挂钩、各类

奖惩措施、生态系统重点、试点项目/案例研究/研讨会、国际组织的作用和财政资助。科咨机构建议在执行秘书设立的联络组的基础上，设立一个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在国际一级协调活动，避免向缔约方提供支助时发生倡议和活动重叠的现象。

70. 科咨机构第 VII/9 号建议第 6 段呼吁执行秘书将收集到关于不正常奖惩措施的资料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科咨机构这项建议第 9 段请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提交关于奖惩措施及其执行情况的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并指出，这种资料应由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提供。

71. 执行秘书依照这些要求，发送了第 001-11-30/01 号通知，其中请各国政府至迟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提供关于不正常奖惩措施的有关资料以及关于奖惩措施及其执行情况的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提交这些资料后，执行秘书将编写从缔约方和其他方面收到的资料的综合报告 (UNEP/CBD/COP/6/12/Add. 3)，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这一资料也可在《公约》网址查阅。

72. 缔约方不妨进一步审议并核可分别载于科咨机构第 VII/9 号建议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关于设计和执行奖惩措施的建议，以及关于就奖惩措施问题开展进一步合作的建议，只要这些建议符合缔约方的国家政策和立法及其国际义务。
